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 4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局九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李召集人丞華(沈副召集人茂庭代)

紀錄：施彩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骨科)

案由：有關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奧斯吉骨填充裝置」健保給付之價格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因廠商申請此產品係使用於椎體成形術(vertebroplasty)，與其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之禁忌症之一：「嚴重的退化性骨骼疾病」衝突，應請廠商檢附相關說明及該產品療效評估等文獻資料後再議。

提案二(骨科)

案由：有關健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關節鏡手術用低溫電漿組織汽化棒」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項材料屬手術過程之工具器械類，應內含相關之手術費內，健保不另給付。

提案三(骨科)

案由：有關台灣捷邁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皮富捷髓骨股骨人工關節」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健保已有相關產品可供使用，且此產品療效不確定，故暫緩納入健保給付範圍。

提案四(心外、神經外、一般外、骨科)

案由：有關百特醫療產品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百特”伏血凝止血劑」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因適應症範圍廣泛，對健保財務衝擊太大，須審慎研議，請再徵詢其他專家及醫學會意見。

提案五(一般外科)

案由：有關美實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導入及引流導管(術中膽管攝影導管)」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器材可增加手術安全性，同意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並請與廠商議價。

提案六(放射科)

案由：有關台灣艾可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百而康"遞西微珠藥物傳遞栓塞系統」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因目前已有給付類似治療惡性腫瘤之項目可使用，效果不比本品差，且本產品之價格太高，故不同意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提案七(心臟內科、放射診斷科)

案由：有關鐸姓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福祿動靜脈瘻管用導引鞘」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項產品在臨床上有其需要性，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並參照其他用來做氣球擴張術及血栓清除術之導引鞘支付價格與廠商議價。

提案八(小兒心臟科、心臟內科)

案由：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微穿刺引導器組」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項產品在臨床上有其需要性，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並請與廠商議價。

提案九(心臟內科)

案由：有關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亞蘭提斯冠狀動脈攝影導管」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同意納入健保給付，並請與廠商議價。

二、使用本項特材須符合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18043B「冠狀動脈血管內超音波」所訂適應症，且每一位病人，一次治療以使用一條 IVUS(Intravascular Ultrasound)導管為限。

提案十(心臟內科)

案由：有關六霖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血管內超音波影像導管(彩色)」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因廠商申報價格過高，請合理降價後再議。

提案十一(心臟內科)

案由：有關台灣聖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壓力感應金屬導引線 Pressure wire certus」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因價格昂貴，且涉及冠狀動脈血管支架使用規範之適用，宜通盤研議，爰建議請相關醫學會提供意見後再討論。

提案十二(心臟內科)

案由：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美敦力”植入式心臟監測器」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案臨床上有必要性，同意納入健保給付，並請與廠商議價。

二、本案應事前審查，經同意後使用，並設適應症如下:使用於不明原因昏厥病人並經過下列檢查:(1)心臟超音波(2)運動心電圖或核子掃描(3)24小時霍特心電圖(4)傾斜桌測試(tilt-table test)等均無異常者。

參、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